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　張雅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陳弘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3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審理後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就原告附帶起訴之刑事犯罪事實諭知不受理在案，然原告已向本院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可查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宗濡

法　官　陳莉妮

法　官　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蓁